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和“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文化产业大厦A座18层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闫正律师、徐凯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一”）和“2013年

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会议一和会议二的相关材料，并对会议一和会议二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查验。在查验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了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材料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会议一和会议二见证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会议一和会议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一和会议二由债权人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人代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一通知》”）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二通知》”）。

《会议一通知》和《会议二通知》分别就会议一和会议二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参会方式、会议地点、表决方式、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参加人员等事项作出了公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一和会议二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分别与《会议一通知》和《会议二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议一和会议二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一和会议二由债权人负责召集。会议一和会议二分别以现场表决与非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一的“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周口债01”）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7家，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500万张，代表500万份表决权，占“13周口债01”全部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100%。经核查，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一的资格合法有效。

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二的“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周口债02”）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5家，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610万张，代表610万份表决权，占“13周口债02”全部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61%。经核查，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现

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二的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一和会议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外，发行人委派的代表、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代表及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并见证了会议一和会议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议一和会议二的召集人和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审议事项

会议一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一议案》”）。

会议二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二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一和会议二审议的事项分别与《会议一通知》和《会议二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一通知》和《会议二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一由参加会议的“13周口债01”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会议一议案》以现场与非现场投票方式（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二由参加会议的“13周口债02”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会议二议案》以现场与非现场投票方式（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会议一议案》的“13 周口债 01”债券共计 460 万张，反对《会议一议案》的“13 周口债 01”债券共计 20 万张，弃权的“13 周口债 01”债券共计 20 万张。同意《会议一议案》的“13 周口债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13 周口债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2%。

2. 同意《会议二议案》的“13 周口债 02”债券共计 100 万张，反对《会议二议案》的“13 周口债 02”债券共计 490 万张，弃权的“13 周口债 02”债券共计 20 万张。同意《会议二议案》的“13 周口债 02”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13 周口债 02”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6.39%。

（三）表决结果

1. 会议一表决结果：《会议一议案》通过。
2. 会议二表决结果：《会议二议案》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一和会议二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议一和会议二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

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3 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曙衢

经办律师（签字）：

闫正

徐凯悦

2017年10月17日